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4 元/股调整为 3.63 元/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cursive script, arranged in two rows and two columns.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2023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慕华' (Zhu Mu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7月14日